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师办函〔2018〕29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关于支持“中国教师博物馆”开展 文物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厅直属学校：

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支持“中国教师博物馆”开展文物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8〕16号)转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中国教师博物馆”的文物、资料征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按照教师司函〔2018〕16号的文物、资料征集的范围、工作职责和具体要求，加强对本地本校古代、近现代和当代师德典型、教学文稿、教材教参、著作手稿等的搜集、整理和保管。厅级校长或主持教育工作副校长，每年在集中研讨会上作一次“弘扬师德典型、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经验交流。

特此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
2018年3月27日

联系。



(联系人：江远彬，联系电话：020-3762729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8-03-20

办 号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8〕16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支持“中国教师博物馆”开展文物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优良传统的意见》,现就支持“中国教师博物馆”开展文物资料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档案寺的抢救性保护和复原,系统梳理和展示中国源远流长的教师发展史,珍藏民族文化记忆,弘扬尊师重教优良传统。建设“中国教师博物馆”是一项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文化事业,是加强教师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文物藏品是博物馆建设的核心和关键,“中国教师博物馆”计划从现在开始进行开馆必需文物、资料的征集工作。现就支持“中国教师博物馆”做好文物、资料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根据“中国教师博物馆”的筹建要求,主要征集记载古代、

(一) 历代有关教师的文献、教科书、教材、著作以及反映教师形象的书画等实物；

(二) 历代教师书画家作品；

(三) 历代关于教师题材、具有教师形象的文学艺术作品。

三

《博物馆管理办法》寺法伴法规，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

(一) 文博单位保管的文物可以采取复制、借展等方式；

(二) 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捐赠有关文物、资料，并向捐赠者出具捐赠证书或予以必要的物质奖励；

(三) 对散存于个人手中的特别重要的文物、资料，可以采取代保管、购买、复制等方式。

三、有关要求

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国教师博物馆”的文物、资料征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工作目标和要求，切实发掘出反映当地教师发展历史的文物、资料，为建设一流的博物馆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 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国教师博物馆”

根据《中国教师博物馆建设方案》，省教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市、直管县（市）申报的“中国教师博物馆”建设方案进行评估，对评估通过的市、直管县（市）予以授牌。

评估通过的市、直管县（市）要严格按照《中国教师博物馆建设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中国教师博物馆”建设顺利推进。

中国教师博物馆
评估通过名单